

# 塘浦园区绿化提升及停车位改造工程-龙塘路及双龙路道路绿化改造工程

## 施工交易公告

### 1. 交易条件：

本交易项目塘浦园区绿化提升及停车位改造工程-龙塘路及双龙路道路绿化改造工程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财政，发包人为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吉绿色家居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交易代理机构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核准，该项目已具备交易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交易。本次交易采用合理低价法确定交易成交人。

2. 交易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整（¥2174785元）。

### 3.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塘浦园区绿化提升及停车位改造工程-龙塘路及双龙路道路绿化改造工程，位于安吉县塘浦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沥青道路约2700m<sup>2</sup>，更换绿化苗木约4000m<sup>2</sup>及路灯等工程。

项目地点：安吉县塘浦园区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 4. 交易申请人资格要求：

交易申请人资质要求：企业注册地在安吉县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

注：（1）报名单位必须为安吉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成员；

（2）本工程拒绝接受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拒绝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限制在安吉县内投标的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

（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4）本项目拒绝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含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变更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依法采取过刑事强制措施的企业参与投标；

（5）本项目拒绝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的参与本项投标。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6. 交易报名时间与程序及交易文件获取时间与程序

（1）交易报名时间与程序：请于2020年10月10日9:00时至2020年10月15日16:00时，报名人自行登录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http://www.ajztb.com>）。

（2）交易文件及图纸获取时间与程序：报名后至交易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报名单位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

### 7. 交易申请文件的递交

交易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10时30分，地点为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大厦）3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交易申请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所有交易申请人均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交易会议（委托代理的，还须随身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并随身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疫情防控承诺书原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并在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若交易申请人未派上述人员携带上述原件或应出席的人员未能准时出席交易会议或交易现场保证金显示未缴纳，则视为该交易人自动撤回其交易申请文件，放弃交易。

注：授权代理人应当是交易申请人在职正式职工，社保缴费凭证必须从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f.gov.cn/>）打印，证明上提供查询网址及查询授权码（有效期内），须提供近5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费证明（以已到账为准）。

8. 具体网络技术支持请咨询新点软件工作站，联系电话：0572-5352835。

## 9. 相关防疫工作事项（请各交易申请人仔细阅读，并遵照执行）

现场防疫方案：根据省发改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省重点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的通知》（浙发改明电〔2020〕4号）、市公管办《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疫情防控期间交易申请人的相关防疫工作事项告知如下：

（1）交易申请人必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的人员参与交易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为降低人员聚集风险，严格控制入场人员数量，交易申请人限1人参加现场开评标活动。

（2）参加交易活动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APP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填写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潜在交易申请人若为省外的，交易申请人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的同时，须在支付宝APP在线申请入浙通行申报。

（3）“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场地，“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有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场地参加交易活动。

（4）参与交易活动的人员须现场如实完整填写企业或个人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如因隐瞒有关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依法追责。

（5）参加交易活动的人员进场后分散就坐，避免面对面就坐，人员间隔不少于1.5米，严禁人员聚集。积极倡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

（6）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请交易申请人应至少于交易截止时间前1小时到达交易现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登记。未按要求抵达现场的交易申请人后果自行负责。

（7）所有进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县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 10. 联系方式：

交易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吉县递铺镇九州昌硕广场6号楼16楼

联系电话：0572-5888885

联系人：杜小姐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